

# 高雄市立嘉興國中 106 學年度友善校園特教志工（愛心天使）服務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宣導特殊教育，協助特教生融入班級生活，並建立普通生與特教生和諧之互動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- （二）加強學生服務學習，培養同理心及正確價值觀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本校 106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生招募：由各班導師視班上特教生需要，可薦舉班上學生一人（若學生自願則更佳），擔任班上特教生之愛心天使，協助其在團體生活、學業發展、人際關係等，更能融入班級，並增進與同儕之友善互動（若班上有兩名特教生，則可薦舉兩人，以此類推）。服務期程每人以一學年為限，但得連續擔任之。
- （二）服務訓練：分事前訓練及定期輔導兩項，由輔導室遴聘特教老師擔任輔導員負責之。
  1. 事前訓練：針對愛心天使，由輔導員實施下列項目之訓練
    - （1）特殊教育基本認識，如特教生特質、行為特徵等。
    - （2）正確服務態度之建立，如同理心、接納、包容、關懷等。
    - （3）服務內容說明，如團體生活之融入、課業問題之協助、人際關係之建等。
    - （4）其他。
  2. 定期輔導：由輔導員定期召集愛心天使（每次段考後實施），針對服務過程中，遭遇問題之討論與解決，以及心得分享。愛心天使並可隨時尋求輔導員之協助，以期即時解決相關問題。
- （三）服務內容：主要協助特教生在團體生活、學業狀況、人際關係之發展，各班導師並可針對班上特殊生之個別狀況，交辦愛心天使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獎勵：
  - （1）志工時數：自服務開始，每週核算 1 小時志工時數，每學期末統算並核發之。
  - （2）嘉獎：每學期末敘獎，參酌導師意見，最多記予嘉獎兩次。
  - （3）獎狀：愛心天使服務滿一學年，公開頒予獎狀，以茲獎勵。

## 五、經費概算：無

##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 雄 市 立 嘉 興 國 民 中 學 1 0 6 學 年  
特 教 志 工 ( 愛 心 天 使 ) 招 募 報 名 表

班 級	年 班
愛心天使姓名	服務對象(特殊生)姓名

導師簽名：

高 雄 市 立 嘉 興 國 民 中 學 1 0 6 學 年  
特 教 志 工 ( 愛 心 天 使 ) 服 務 輔 導 紀 錄 表

日 期

年 月 日

人員簽到

問題討論

指導事項

其他，如心得分享等

輔導員：

資料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